

温理工行政〔2024〕23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

业绩量化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3月5日第59次校长办公会、2024年3月7日第79次党委会、温州理工学院一届三次双代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量化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4年4月2日

温州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量化

标准（试行）

（2024年3月5日第59次校长办公会、2024年3月7日第79次党委会、温州理工学院一届三次双代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建设与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及成果均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以“温州理工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申报，仅限于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的行为，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调查取证，一经查实，取消其业绩分，追回利益所得，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章 计分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计分范围

1.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范围包括教学获奖（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励、教师竞赛获奖、人才工程、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教学平台、教学项目、指导学生科研项目以及参加教学相关活动等。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校级教学成果奖、九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的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记为业绩分，其余校级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以及参加教学相关活动记为业绩虚拟分。

2.教育教学类研究论著的业绩按学校现行科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以“温州理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按获奖单位与个人排名系数之积乘以业绩，单位排系数按50%递减，个人排名前5位的系数分别为1，0.5，0.4，0.3，0.2，其它按0.1计。以“温州理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根据获奖单位及个人排名次序，按奖励分的50%递减。例如，以“温州理工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且个人排名前3位的，按奖励分的50%计;第三完成单位且个人排名前5位的，按奖励分的25%计;第四完成单位且个人排名前7位的，按业绩的12.5%计;以此类推。本单位多人以“温州理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同一个教学成果奖，业绩仅计最高分，参与者根据本条款计分按比例分享业绩。

4.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项目等同于五类教学项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重点或有学会支持经费的教学项目等同于五类教学项目，一般教学项目等同于六类教学项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各类比赛获奖（包括优秀案例、征文大赛等），按一类市级教学竞赛计；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各分会比赛获奖，按三类市级教学竞赛计。

5.为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来协同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设立产教融合教学业绩，产业学院、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五个一批”产教融合项目为产教融合业绩。

6.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结合本办法与我校学科竞赛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体育、艺术类学科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按照我校大学体育学科竞赛、大学文化艺术类竞赛相关办法计算业绩。

**第五条**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量化标准见附表1，教学建设与研究活动业绩量化标准见附表4。量化标准另有上级文件规定的，按相应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核分流程

**第六条** 由教师个人或项目团队负责人申报，并提供有关能反映本人或团队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向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务处”）申请登记。教务处负责对所报业绩内容进行复核，于每年度末计算业绩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无建设期或荣誉性的成果一次性进行业绩计分。对于有建设周期的项目，业绩计分为立项和结题（验收）两个阶段，立项时计算60%的业绩，结题（验收）合格后计发另40%的业绩。若项目到期且立项部门无相关结题（验收）工作程序，则以学校组织的预验收结果为依据，对于预结题（验收）合格者，预发相应业绩，若后续未能通过立项部门组织的结题（验收），则扣回所预发的相应业绩。

**第八条** 未结题（验收）项目获得同一类别的项目（包括名称不同但内容实质相同或相当的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从中就高计算一次结题（验收）业绩。若业绩较低的项目先结题（验收）合格，则先兑现较低项目的结题业绩，在较高业绩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予以补差；若业绩较高的项目先结题（验收）合格，则先兑现较高项目与较低项目结题业绩的差额，在较低业绩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予以补足。

**第九条** 国家级平台项目可分阶段给予业绩，一事一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核发业绩。

**第十条** 同一项目多个级别立项时业绩就高计算。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同一竞赛项目指导老师当年就高计算不超过三项，不同竞赛项目可以累加。

**第十二条**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奖励金额基数视每年度学校财力而定，实行备案制的项目按相应级别标准乘以0.75系数计分。

**第十三条** 凡属团队合作性教学建设与研究的业绩，原则上参照附表5所定比例及表后注释并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出现变化，则其业绩配应由原项目团队和现项目团队协商解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出现成果类型及名称等无法直接对应本办法所涵盖的项目等一般性争议，教务处须提请校教学委员会或有关专家裁定。若出现较大争议或需对本办法做出部分修改，由相关二级学院或部门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后提出意见，经校教学委员会（或针对性组织专家组）审议，最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1.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量化标准

2.教师教学竞赛等级及业绩量化标准

3.学科竞赛等级及业绩量化标准

4.教学建设与研究活动业绩量化标准

5.多人合作分享成果系数

附表 1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量化标准

|  |
| --- |
| 教 学 获 奖 |
| 奖 项 | 等 级 和 分 值 |
| 类别 | 名 称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 教学 成果奖 |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 20000 | 10000 | 5000 |
| 国家级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 | 10000 | 5000 | 2600 |
| 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 3500 | 2000 | 1000 |
| 省级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 | 2000 | 1500 | 500 |
| 市级教学成果 | 150 | 90 | 60 |
| 校级教学成果 | 100 | 50 | 30 |
| 教材建 设奖 | 国家级高等教育优秀教材 | 20000 | 10000 | 5000 |
| 国家级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优秀教材 | 10000 | 5000 | 2600 |
| 省级高等教育优秀教材 | 3500 | 2000 | 1000 |
| 省级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优秀教材 | 2000 | 1500 | 500 |
| 市级优秀教材 | 150 | 90 | 60 |
| 校级优秀教材 | 100\* | 50\* | 30\* |
| 人才工程 |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 2000 |
| 国家级教学名师（青年）奖 | 800 |
| 省级教学名师奖 | 800 |
| 省级教学名师（青年）奖 | 200 |
| 市级教学名师奖 | 200 |
| 市级教学名师（青年）奖 | 50 |
| 校级教学名师奖 | 100\* |
| 校级教学名师（青年）奖 | 25\* |
| 教师竞赛获奖 | 详见附表 2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详见附表 3 |

|  |
| --- |
| 教 学 平 台 |
| 平台类型、级别 | 分 值 |  |
| 一类 |
|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 5000 |  |
| 二类 |
|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产业学院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 3000 |  |
| 三类 |
| 省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优秀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国家级教师团队 | 2000 |  |
|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 1500 |  |
| 四类 |
|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省级示范性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省级新时代思政研学基地省级产教融合联盟省级产业学院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省级教学组织与团队（虚拟教研室、名师工作室） | 1200 |  |
| 省级大学生重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 600 |  |
| 五类 |
| 市级一流专业（重点、特色专业等）市级教学组织与团队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市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市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 200 |  |
| 六类 |
| 校级一流专业（应用型专业等）校级优秀教学组织与团队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校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其他校级平台 | 100\* |  |

|  |
| --- |
| 教 学 项 目 |
| 项目类型、级别 | 分 值 |  |
| 一类 |
| 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育部重点教改项目 | 2000 |  |
| 二类 |
| 教育部一般教改项目（新工科、新文科等） | 1200 |  |
| 三类 |
| 省级一流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课程思政案例库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产教融合工程项目省级规划教材项目 | 500 |  |
| 四类 |
| 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省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 200 |  |
| 教育部教指委教改课题省级产学合作项目 | 100 |  |
| 教育部产学合作项目 | 80 | 根据到校经费，按照5分/万元计。 |
| 五类 |
| 市级一流课程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市级教材建设项目市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市级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 80 |  |
| 六类 |
| 校级一流课程校级教材建设项目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校级产教融合项目其他校级项目 | 40\* |  |
| 指 导 学 生 科 研 项 目 |
| 项目类型、级别 | 分 值 |  |
| 国家级科研创新、创业项目 | 50 |  |
| 省级科研创新、创业项目 | 20-30 | 新苗计划 30 分，其它 20 分 |
| 校级科研创新、创业、实践等项目 | 10\* |  |

附表 2

教师教学竞赛等级及业绩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等级 | 竞赛类别及获奖级别 | 量化标准（分） |
| 一级 | 一类全国特等奖 | 1000 |
| 二级 | 一类全国一等奖 | 500 |
| 三级 | 一类全国二等奖 | 300 |
| 四级 | 一类全国三等奖、二类全国特等奖、一类省特等奖 | 200 |
| 五级 | 二类全国一等奖、一类省一等奖 | 150 |
| 六级 | 二类全国二等奖、一类省二等奖、三类省特等奖、一类市特等奖 | 100 |
| 七级 | 二类全国三等奖、一类省三等奖、三类省一等奖、一类市一等奖 | 70 |
| 八级 | 三类省二等奖、一类市二等奖 | 50 |
| 九级 | 三类省三等奖、一类市三等奖、三类市特等奖、一类校特等奖 | 40 |
| 十级 | 三类市一等奖、一类校一等奖 | 30\* |
| 十一级 | 三类市二等奖、一类校二等奖、三类校特等奖 | 20\* |
| 十二级 | 三类市三等奖、一类校三等奖、三类校一等奖 | 15\* |
| 十三级 | 三类校二等奖 | 10\* |

附表 3

学科竞赛等级及业绩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等级 | 竞赛类别及获奖级别 | 量化标准（分） |
| 团体 项目 | 个人项目 |
| 一级 | “互联网+ ”及“挑战杯 ”创业竞赛全国金奖、“挑战杯 ”竞赛全国特等奖、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ACM全球总决赛获奖 | 1500 |  |
| 二级 | “互联网+ ”及“挑战杯 ”创业竞赛全国银奖、“挑战杯 ”竞赛全国一等奖、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提名奖、入围ACM全球总决赛 | 1000 |  |
| 三级 | “互联网+ ”及 “挑战杯 ”创业竞赛全国铜奖、“挑战杯 ”竞赛全国二等奖、一类全国特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 700 | 350 |
| 四级 | 一类全国一等奖、“挑战杯 ”竞赛全国三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互联网+ ”及“挑战杯 ”创业竞赛浙江省金奖、“挑战杯 ”竞赛浙江省特等奖 | 500 | 250 |
| 五级 | 一类全国二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三等奖 | 200 | 100 |
| 六级 | “互联网+ ”及“挑战杯 ”创业竞赛浙江省银奖、“挑战杯 ”竞赛浙江省一等奖、一类全国三等奖、一类省特等奖、二类全国（国际）特等奖 | 160 | 80 |
| 七级 | “互联网+ ”及“挑战杯 ”创业竞赛浙江省铜奖、“挑战杯 ”竞赛浙江 省二等奖、一类省一等奖、二类全国（国际）一等奖 | 120 | 60 |
| 八级 | 二类全国（国际）二等奖、三类全国（国际）特等奖、“挑战杯 ”竞赛 浙江省三等奖 | 80 | 40 |
| 九级 | 一类省二等奖、二类全国（国际）三等奖、三类全国（国际）一等奖 | 60 | 30 |
| 十级 | 一类省三等奖、三类全国（国际）二等奖 | 30 | 15 |
| 十一级 | 三类全国（国际）三等奖、三类省一等奖 | 15 | 7.5 |
| 十二级 | 三类省二等奖 | 3 | 1.5 |
| 十三级 | 三类省三等奖 | 1 | 0.5 |

注：

1.本表的“一类竞赛 ” 中不包含“互联网+ ”、“挑战杯 ”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除“互联网+ ”和“挑战杯 ”竞赛外，其他竞赛奖项金奖等同于一等奖，银奖等同于二等

奖，铜奖等同于三等奖。

3.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所有获奖视为团体奖项。

4.三类竞赛业绩须结合《温州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条款核算，三B类竞赛业绩计为虚拟分。

附表 4

教学建设与研究活动业绩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细则** |
| 1 | 项目推荐申报 | 被学校成功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教学项目的分别计业绩虚拟分10\*分、5\*分、2\*分。 |
| **2** | 教指委兼职 | 国家级、省级、市级教指委兼职期间每年可分别计业绩虚拟分10\*分、5\*分、2\*分。 |
| **3** | 参加教学研究会议 | 参加教学研究会议计业绩虚拟分2\*分；如在会议上做报告的，另加2\*分。 |
| **4** |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教学项目评审 | 计业绩虚拟分2\*分。 |
| **5** | 走访实习企业 | 每半天计业绩虚拟分1\*分。 |
| **6** | 其他 | 学院认定的其他教学业绩，经教务处审核后每项计虚拟分2\*分。 |

附表 5

多人合作分享业绩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排序 | 1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6 | 7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所占比例% | 100 | 60 | 40 | 50 | 30 | 20 | 50 | 25 | 15 | 10 | 50 | 20 | 15 | 10 | 5 | 50 | 15 | 15 | 10 | 5 | 5 | 50 | 15 | 15 | 5 | 5 | 5 | 5 | 50 | 15 | 10 | 5 | 5 | 5 | 5 | 5 |

注：

1.一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综合性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由项目归属单位会同项目负责人（主持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实际工作贡献情况，参照本表共同制定分配方案后执行。

2.其它类型的教学建设与研究多人合作成果， 由该成果负责人（主持人）会同团队成员，根据成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参照本表进行成员业绩分配。

3.业绩分配结果计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